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字第11號

原告 合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一蘭

訴訟代理人 柳馥琳律師

柳聰賢律師

被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18日就其承攬之「110年10月圓規颱風延平鄉紅葉橋上方農路災害復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向被告投保營造綜合險，並同時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下稱雇主責任險），原告聘僱之職安人員吳懿方於111年8月19日於系爭工程工地遭蜂螫，於111年8月20日3時20分入衛福部臺東醫院急診，嗣因心博過慢未改善而轉診至高雄榮總心臟科，經診斷為「心跳慢，病竇症候群」，並建議裝置永久性心律調節器，吳懿方於111年10月10日在振興醫院行心臟電生理檢查並接受永久心律調節器置入手術，於111年10月15日出院，吳懿方因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2萬6,297元、交通費用3萬7,264元、看護費用3萬1,500元及營養調養費10萬元。又吳懿方受蜂螫後出現病態竇房結綜

01 合症，須植入心律調整器，因此受有失能之永久傷害，依一
02 般商業保險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吳懿方之失能
03 程度為「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
04 工作」，按僱主責任險所示每人體傷責任保險金最高為500
05 萬元，依40%失能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失能保險
06 金200萬元，為此爰依僱主責任險保險單第21條第1項約定提
07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9萬5,061元，及
0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9 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吳懿方是否為原告之受僱人，其於111年8月19日
11 遭蜂螫傷是否發生在系爭工程之工地內，均應由原告舉證。
12 且依僱主責任險保單第5條第8款約定及保險法第90條規定，
13 必須原告依法對吳懿方負有賠償責任，且非屬勞動基準法
14 (下稱勞基法)所定之補償責任，方屬被告之理賠範圍，本
15 件原告已委派工地現場職安人員負責管理，可知原告已盡相
16 當之注意義務，仍無法避免事故之發生，而原告亦未能證明
17 吳懿方受傷之處所為施工場所，故原告對吳懿方並無損害賠
18 償責任可言。況本件原告未替吳懿方投保勞工保險，依法應
19 由原告先行補償吳懿方，原告依勞基法之補償責任不在被告
20 之理賠範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21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00至301頁)：

23 (一)原告於111年4月18日就其承攬之系爭工程向被告投保營造綜
24 合險，並同時投保僱主責任險，有營造綜合保險單、僱主責
25 任險保險單在卷可稽(見橋院卷第15至21頁)。

26 (二)系爭工程於111年4月24日開工，同年8月15日竣工，吳懿方
27 為系爭工程之職安人員，有臺東縣○○鄉○○○○○○○○鄉
28 ○○○○○○○○○○○○○○○○○○○○○○○○○○○○○號函(下稱延平
29 鄉公所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7頁)。

30 (三)吳懿方於111年8月19日遭蜂叮咬，於111年8月20日3時20分
31 入衛福部臺東醫院急診，嗣因心博過慢未改善而轉診至高雄

01 榮總心臟科，經診斷為「心跳慢，病竇症候群」，並建議裝
02 置永久性心律調節器，吳懿方於111年10月11日在振興醫院
03 行心臟電生理檢查並接受永久心律調節器置入手術，於111
04 年10月15日出院，有臺東醫院診斷證明書、轉診單、高雄榮
05 總診斷證明書、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橋院卷第
06 27至43頁）。

07 (四)吳懿方支出醫療費用12萬6,297元、交通費用3萬7,264元、
08 看護費用3萬1,500元及營養調養費10萬元，有高雄榮總醫療
09 費用收據、振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參（見橋院卷第45
10 至53頁）。

11 四、本件爭執事項：

12 (一)吳懿方是否為原告之受僱人，而於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而
13 遭蜂叮咬受傷？

14 (二)原告對吳懿方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三)原告依雇主責任險保單第21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負賠償之
16 責，是否有據？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吳懿方是否為原告之受僱人，而於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而
19 遭蜂叮咬受傷？

20 1. 按雇主責任險保單第21條承保範圍第1、2項約定：「被保險
21 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
22 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
23 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前
24 項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被保險人服
25 勞務，並接受其給付報酬且年滿15歲之人。」，有僱主責任
26 險保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6頁）。則吳懿方是否為僱主
27 責任險所定義之受僱人，即為本件事故究否在被告承保範圍
28 內之前提要件，自應先予究明。原告主張吳懿方係其於系爭
29 工程所聘僱之職安人員工地主任，為原告之受僱人，每月薪
30 資5萬元等語，並提出吳懿方臺灣銀行台銀農科分行（下稱
31 台銀農科分行）存摺內頁為證（見本院卷第127至145頁）。

01 經查，本院於114年2月5日函詢延平鄉公所就系爭工程施工
02 期間受原告聘僱在現場之人有無吳懿方？延平鄉公所函覆本
03 院表示吳懿方確實為本工程職安人員等語，有延平鄉公所函
04 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7頁），而吳懿方於111年8月18
05 日曾以line向原告會計傳送：「圓規竣工文件整理好放我桌
06 上」等語之訊息，有吳懿方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
07 卷第151頁），其所稱圓規，應指系爭工程名稱，足見吳懿
08 方應係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為原告執行職務之職安人員。參
09 以吳懿方之台銀農科分行帳戶自109年9月1日開始即有5萬
10 元、6萬元不等由原告轉帳至上開帳戶之銀行轉帳紀錄（見
11 本院卷第127至145頁），則原告主張其有給付薪資予吳懿方
12 等語，尚非無據。從而，吳懿方確屬原告之受僱人，可堪認
13 定。

- 14 2.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5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吳懿方係
16 於111年8月19日於系爭工程之工地遭蜂螫傷而發生意外事
17 故，係屬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之情形等語，此
18 為被告所否認。查原告固提出吳懿方與原告會計於111年8月
19 19日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53頁），以及同日之手
20 機定位截圖（見本院卷第157、159頁），以證明吳懿方確係
21 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惟自上開line對話紀錄觀之，原
22 告會計僅詢問吳懿方：「吳姐~被蜜蜂螫到的地方還好
23 嗎？」，吳懿方隨即出示其手部遭蜂螫傷之照片，另原告亦
24 提出吳懿方於111年8月19日之手機定位截圖，然此僅可證明
25 吳懿方確曾遭蜜蜂螫傷，至於其是否在執行職務中受傷，則
26 從上開對話紀錄及手機定位截圖並無從證明。原告雖再舉系
27 爭工程之工地主任黃穠軍到庭為證，黃穠軍證稱：吳懿方是
28 在8月19日在工地上被蜜蜂叮咬，我將她送臺東醫院急救，
29 送醫後她心搏很慢，醫生說要趕快送高雄，之後再去臺北振
30 興醫院開心臟等語（見本院卷第304頁），惟本院函詢延平
31 鄉公所就吳懿方於111年8月間是否曾於工地發生遭蜂叮咬乙

01 事，延平鄉公所函覆表示查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等文件，並
02 無敘明吳懿方於工地處發生蜂叮咬之情事，有延平鄉公所函
03 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7頁），而黃穠軍為原告法定代
04 理人歐一蘭之父，吳懿方為黃穠軍之配偶，則黃穠軍之證述
05 是否公正客觀而無偏頗迴護之虞，並非無疑。準此，實難僅
06 憑黃穠軍之證述即可認定吳懿方係因執行職務遭蜂螫傷，是
07 原告依雇主責任險保單第21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
08 金，已難採取。

09 (二)原告對吳懿方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1. 依雇主責任險保單第5條除外責任約定：「本公司對於下列
11 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八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
12 法規定之補償責任」，是雇主責任險保單第21條所稱「依法
13 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應僅限於雇主依
14 勞基法以外之法律規定而對其受僱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
15 形而言。本件原告主張其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
16 第6條、民法第487條之1第1項規定，對吳懿方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原告主張是否有理，分述如下：

18 (1)按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
19 施：…三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職安法
20 第6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為防止職業災害，
21 保障勞工安全及健康，而課與雇主有防止勞工發生危害之義
22 務。經查，本件原告並未證明吳懿方係於執行職務遭蜂螫
23 傷，已如上述，且吳懿方本身為職安人員，受有安全衛生在
24 職訓練並領有證書，此有吳懿方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
25 證書在卷可參（見橋院卷第25頁），原告聘僱吳懿方擔任系
26 爭工程之職安人員，顯係借助其專業知識以防止施工人員於
27 施工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則縱使吳懿方係於執行職務中遭
28 蜂螫傷，此亦屬吳懿方本身未善盡防止危害發生義務所生之
29 結果，此無從認定原告有何違反職安法之情形，原告主張其
30 依職安法第6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對吳懿方負有損害賠償責
31 任，要屬無據。

01 (2)次接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
02 者，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民法第487條之1第1項定有明
03 文。可知受僱人依上開規定請求僱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
04 須受僱人因服勞務致受損害，且其本身無可歸責事由存在，
05 始足當之。本件原告無法證明吳懿方係於執行職務受有意外
06 事故外，縱使原告主張非虛，然吳懿方本身為職安人員，其
07 遭蜂螫傷係其未盡防止危害發生之義務所致，屬可歸責於吳
08 懿方本身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吳懿方不能依民法第487條之1
09 第1項規定對原告請求賠償。

10 2. 原告復主張原告與吳懿方於112年12月15日達成和解，原告
11 開立發票日114年5月31日面額250萬元之支票交予吳懿方作
12 為賠償，足認原告對吳懿方負有賠償責任等語，並提出和解
13 書及面額250萬元之支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25頁）。惟依雇
14 主責任險保單第10條約定：「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
15 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
16 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
17 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本
18 件原告與吳懿方簽訂和解書同意賠償250萬元，並未事前通
19 知被告參與，被告自不受原告與吳懿方間和解之拘束，是原
20 告自難持此和解書主張其對吳懿方負有損害賠償責任。綜
21 上，原告對吳懿方並無損害賠償責任可言，其依雇主責任險
22 保單第21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即屬無據，不
23 應准許。

24 (三)原告依雇主責任險保單第21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負賠償之
25 責，是否有據？

26 1. 本件原告無法證明吳懿方係因執行職務發生被蜂叮咬之情
27 事，且原告依法無須對吳懿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上述，
28 故原告依雇主責任險保單第21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負賠償
29 之責，要屬無據。

30 2. 再者，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
31 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

01 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
02 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
03 需之醫療費用。…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
04 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
05 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勞基法第59條第1、3款定有明
06 文，再依雇主責任險保單第5條除外責任第8款約定：「…八
07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補償責任」，則本件原告承保
08 之雇主責任險，兩造已明文約定原告依勞基法規定應負之補
09 償責任，不在承保範圍，亦即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3款
10 規定應負之職業災害醫療費用補償、失能補償責任，均不在
11 被告承保範圍。準此，原告請求被告應理賠之醫療費用、失
12 能給付，均為其依勞基法第59條第1、3款規定所應負之職業
13 災害補償責任，此均非被告之承保範圍，原告請求被告就其
14 依勞基法第59條第1、3款規定對吳懿方應負之補償責任，負
15 同額保險金給付之責，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雇主責任險保單第21條第1項約定，請求
17 被告應給付保險金229萬5,0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19 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
20 應併予駁回。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舉
22 證，經本院詳加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
23 論述，附此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 育 任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